

項目編號	DB16
項目名稱	預算執行考核作業
承辦單位	權責單位或會計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收辦所屬基金函送會計月報或其他表件、報告及資料，對其預算之執行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，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（超過 10%）情形，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，並追蹤考核，考核結果併年度考成辦理。</p> <p>二、主管機關為應業務需要，必要時得依規定，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各基金管理機構訪查或查核預算執行情形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所屬各基金預算之執行，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（超過 10%）情形，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，並追蹤考核。</p> <p>二、應定期或不定期訪查或查核所屬基金預算執行情形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預算法第 66 條、會計法第 106 條。</p> <p>二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、第 39 點及第 41 點。</p>
使用表單	無。

作業流程圖 預算執行考核作業

